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許毓芳
電話：049-2222027#27
電子信箱：nt22100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南投縣中寮鄉清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0717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縣市教師經臺閩介聘至高雄市國中小學及幼兒園之
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5年3月31日高市教小字第10531865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高雄市規定專任輔導教師須服務滿7年，始得轉任其他科別任教。
- 三、高雄市得參加市內教師介聘之對象，未包含國立學校，故經由臺閩介聘作業調至高雄市國立學校附屬國中小教師，不得參加該市市內教師介聘。
- 四、105學年度國立餐旅大學附設餐旅高中(國中部)，申請參加臺閩介聘，請有意申請介聘至該校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